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	本公司(联合体)	郑重声明	,根据《	《政府采购位	足进中小红	企业发展	屡暂行办法》	》(财库[:	2020]46
号)	的规定,	本公司	(联合体)	参加	(单位名称	<u>家)</u> 的		(项目名称)采师	购活动,
提供	快的货物全	部由符合	合政策要求	的中小	企业制造。	相关企业	2(含联	合体中的中	小企业、	签订分
包意	向协议的	中小企	业)的具体	情况如	下:					

- 1、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__(标的名称) ___, 属于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___; 制造商为___(企业名称) ___, 从业人员_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

, 間.

B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内蒙古源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内蒙古源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<u>乌拉特中旗乌加河镇人民政府的乌加河镇 2025 年暴雨洪涝灾害损毁修复工程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乌加河镇 2025 年暴雨洪涝灾害损毁修复工程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内蒙古源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3_人,营业收入为_12568.98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0338.15_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乌加河镇 2025 年暴雨洪涝灾害损毁修复工程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内蒙古源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3 人,营业收入为 12568.9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338.15 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内蒙古源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6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